**汽车租赁合同样本**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提车时里程： 油箱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还车时里程： 油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交通部、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《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》。为明确出租方（甲方）与承租方（乙方）权利义务关系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1. 租车标的及期限

甲方将 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，车牌号：粤 ，从2016年 月 日 时起到2016年 月 日 时交付给乙方使用，租期 (天/月)，(日/月)租费用 元，共 元。此车辆只能由 乙方司机驾驶。

第二条：租金、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

1. 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 元人民币。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，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，延时租金按 元/天计算。
2. 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 元。还车时甲方退还 元给乙方，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、事故、意外、车辆无损坏，在合同结束后15天内，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、事故、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。
3. 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。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。交车日为 2016年 月 日 。

第三条:甲方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，各种证照齐全（包括汽车行使证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、购置税等）。
2.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，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，协助乙方处理。
3. 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，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。
4. 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交通事故强制险、附加险，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，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、保险费、车检费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1. 乙方使用户籍证明、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属伪造和无效的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租赁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法令，安全行车，因违法、违纪、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，自行负责，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。
3. 如在承包期间因违章驾驶（如超速驾驶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、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）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，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。
4. 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，并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。不得将汽车交给无C牌以上汽车驾驶执照和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，如违反此规定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，保险公司拒绝赔付，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、违章责任。
5. 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，不能酒后驾驶，或交给喝酒后的人驾驶，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，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，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，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，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。
6. 租赁车辆，不得将车辆转租、出售、典当、抵押、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。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（件）（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）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7.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、过桥费、车辆换机油费用（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），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（包括空气滤芯、汽油滤芯、空调滤芯器、助力转向油、刹车油、变速箱油、火花塞，轮胎）。
8. 如发生交通事故，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，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（每天 元人民币）。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。
9.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，发生交通事故，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、保险部门报案联系，通知甲方协助解决。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，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、违章、赔偿责任。

10. 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，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，点清车辆附件，验收签字后，合同终止。凡因乙方操作不当，保管不善，造成车辆损失（如划花车身）或造成附件损坏，乙方应恢复原状，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，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. 租赁期间，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，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。

12. 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广东省范围内行驶，超出了广东省范围，必须报甲方批准，如未得批准，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3.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。

14.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。

15.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；进行体育、军事、竞赛和作测试使用。

* 1. 车辆行驶里程范围

双方约定，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的里程为 公里，超里程 元/公里 。

* 1. 期满时的处理、续租
	2.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，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。
	3.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，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。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，而不签订租赁合同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。
	4. 合同的终止

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、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，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，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如乙方为受侵害方，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* 1. 违约赔偿

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，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。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。合同签定后违约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，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，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，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。

* 1. 额外设备的装配

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，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属甲方所有。

* 1. 纠纷解决方式

因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* 1. 合同生效及附件
		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且乙方交纳押金、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。
		2.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。甲方持正本一份，乙方一份。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		3. 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方持正本一份，乙方一份。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。

* 1. 备注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）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承租方:（乙方）：

授权人： 身份证：

电话： 电话(公司/住宅)：

附件：

1. 车辆行驶证、保险证明、路桥费、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
2.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